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 名村（连）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加强兵团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与管理工作，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根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建筑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的确定、规划、保护和利用。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包括：

- （一）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二）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确定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三）兵团批准公布的兵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

第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的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公众参与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

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关系。

第五条 师市依照本办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师市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兵团住房城乡和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等相关保护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申报、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师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团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连队（村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团）、名村（连）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兵团、师市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

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依法从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维修与科学研究活动，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和劳务等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工作。对在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破坏、损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

第二章 申报与批准

第九条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的申报、批准以及直接确定的条件与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还应符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第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两方面条件的城市，可以申报兵团历史文化名城。

（一）具有下列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之一：

1. 与国家，特别是新疆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有直接和重要关联。在制度文明、农业手工业发展、商贸交流、社会组织、思想文化、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城市与建筑、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军事防御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2. 与国家，特别是新疆近现代政治制度、经济生活、社

会形态、科技文化发展有直接和重要关联。突出反映近现代战争冲突与灾害应对、革命运动与政治体制变革、工商业发展、生活方式变迁、新思想新文化传播、科学技术发展、城市与建筑等方面的历史进程或杰出成就。

3. 见证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诞生、创建革命根据地、长征、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夺取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等方面的伟大历史贡献。

4. 见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突出反映兵团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发展、工业体系建立、科技进步、城市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5. 见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突出反映兵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

6. 见证兵团在党的领导下白手起家、艰苦奋斗、忠实履行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光荣使命的光辉历程。突出反映兵团为推动新疆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家边防作出的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二）应具有能够体现本条（一）的历史文化价值的物质载体和空间环境：

1. 体现特定历史时期的城市格局风貌、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保存完好。历史文化街区不少于 1 片，每片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 1 公顷、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位和历史建筑不少于 10 处；

2.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少于 10 处，保存状态良好，且能够体现城市历史文化核心价值。

第十一条 同时具备下列两方面条件的镇（团场）、村庄（连队），可以申报兵团历史文化名镇（团）、名村（连）：

（一）具有下列历史文化价值。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或者能够反应兵团在党的领导下白手起家、艰苦奋斗、忠实履行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光荣使命的光辉历程。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革命纪念建筑集中成片；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两方面条件的传统居住区、商贸区、工业区、办公区等城镇地区，可以申报历史文化街区。

（一）具有下列历史文化价值之一：

1. 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2. 与重要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能够体现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特别是体现兵团在党的领导下白手起家、艰苦奋斗、忠实履行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光荣使命的光辉历程的建设成就；

3. 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4. 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持传统生活延续性，承载了历史记忆和情感。

（二）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并满足以下条件：

1. 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1公顷；

2.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保护类建筑的总用地面积不小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60%。

第十三条 申报兵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价值的说明；

（二）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现状，包括相关的图片及影像资料；

（三）保护范围；

（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五）保护工作情况、保护目标和保护要求。

申报兵团历史文化名城，还应当提交历史文化街区的清单和说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兵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

（连）、街区的，应当由所在师市提出申请，经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兵团批准公布。

第十五条 对符合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条件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而没有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的城市、镇（团场）、村庄（连队）和城镇地区，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可以向所在师市提出申报建议；仍不申报的，可以直接向兵团提出确定该城市、镇（团场）、村庄（连队）和城镇地区为兵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的建议。

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物，所在师市应当将其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突出体现兵团屯垦戍边发展历程和取得成就，反映军垦红色文化的“屯”“垦”“戍”三类功能的建构物；

（二）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或者某一行业发展史上有代表性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三）反映一定时期典型的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

（四）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或者科技水平，建筑形体组合或者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

具有先进性，体现一定的科学技术价值；

第十七条 师市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自然资源与规划等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的普查，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第十八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征求公众和专家意见，列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录，报师市确定并公布。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建构筑物所在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定历史建筑的建议。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批准公布后，师市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1年内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保护规划，报兵团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历史文化街区经批准公布后，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师市审批，报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
技术规范，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
以举行听证。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
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
名村（连）、街区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保护规
划：

（一）保护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影响原
保护规划实施的；

（二）新发现地下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需要列入
保护规划的；

（三）发生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导致保护范围内
的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五）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需要修改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出专题报告
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国家历史
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还应当报
告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应当
体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的

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师市或者团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村（连）、街区保护规划应当与村庄规划、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四条 兵团、师市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的保护内容包括：

（一）整体历史空间环境，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等；

（二）历史地段、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

（三）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河湖水系、地貌遗迹等；

（四）历史记忆、历史空间演变、传统文艺、传统手工艺、传统产业、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所在师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的人口数量，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团）、名村（连）、街区的维护，对濒危的或遭到破坏的历史文化街区，及时组织抢修整治。

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不得新建损害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损毁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范围内文化遗产应按相关规定保护，在进行修缮、保养时应当遵守不改变文化遗产原状的原则，不损坏文化遗产。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传统街巷、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二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团）、名村（连）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团）、名村（连）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团）、名村（连）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第三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团）、名村（连）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团）、名村（连）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师市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团）、名村（连）核心保护范

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师市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团）、名村（连）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利害关系人或者公众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研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三十四条 师市应当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历史建筑的名称、内容、年代、批准机关、树立标志机关以及实施保护的时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团）、名村（连）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以及新建、扩建的各类基础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师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自然资源与规划、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防洪排涝、景观环境等保障方案，明确相关布局、措

施等。

历史文化名镇（团）、名村（连）所在团场（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消防宣传，组织群众制定防火公约，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范围内，因实施保护规划需要依法征收房屋，或者对项目和设施实施停业、转产、关闭、拆除等，导致所有权人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受损的，实施保护规划的师市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七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因保护不力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由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论证后，提请兵团将其列入濒危名单，予以公布，并责成所在师市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完善保护制度，加强保护工作。整改期限届满后，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由兵团撤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和街区称号。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称号的撤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 (二) 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三) 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 (四) 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 (五) 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 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 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

师市可以与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协议,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义务和享受补助等事项作出约定, 落实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 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 师市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师市鼓励有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认保、认养、认租、认购等方式, 参与历史建筑的原址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报师市批准后公布, 并将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物业管理单位。

前款所称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是指为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提供科学依据的文本及图纸, 包含历史建筑基本信息、保

护范围、使用要求等内容。

历史建筑应当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报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禁止拆除、改扩建历史建筑，直接影响产权所有人利益的，师市应对产权所有人另行安置，原历史建筑由师市作价收回，归国家所有。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四十二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鼓励原住居民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生活，以房屋、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

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享受合理收益。严禁违背群众意愿，搬空原住居民进行商业性开发。

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可以用作展览馆、纪念馆、博物馆，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兵团历史文化研究宣传等场所。

第四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保护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师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兵团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师市，或者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师市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兵团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名村（连）、街区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置。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置：

（一）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二）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四）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或者经批准但是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

构成破坏性影响的；

（五）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